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61號

原告 謝昇延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兼送達代收
人

被告 林愛玲

0000000000000000

元氣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張文德
暨上一人法
定代理人

上二人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844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